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朝阳分局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3〕1736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3年6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原始凭证不规范

1. 你单位2022年12月73号凭证，付南湖所采暖费3,802.77元，发票购货方名称为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核算五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第587号令）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规定。

2. 你单位2022年10月62号凭证，报销乐山调研差旅费560.00元，出差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出差审批单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违反了《长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5〕233号）第四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本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的规定。

3. 你单位2022年12月6号凭证，购买A3打印机6,950.00元，后附资金使用审批表中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内部控制手册》第三章第十节<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申请授权审批程序 单位自行采购金额在10,000.00元以下的，由经手人、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业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批；单位自行采购金额在10,000.00元以上的，由局长办公室、经手人、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业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批”的规定。

4. 你单位2022年12月44号凭证，通过政采云电子商城采购视频会议终端款407,200.00元。后附的原始单据中无成交通知书，验收单无验收人签字、无验收时间、无验收结果及日期，验收单、结算单供应商未盖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

你单位2022年5月13号凭证，慰问支援宽城志愿者米面油10,000.00元未上会。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内部控制手册》第三章 第十节<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申请授权审批程序 单位自行采购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下的,由经手人、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业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批;单位自行采购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的,由局长办公室、经手人、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业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批”的规定。

(三) 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

你单位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7 月份计提 1-6 月份折旧、11 月份计提 7-10 月折旧。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 号)第二十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的规定。

(四) 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90 号凭证,支付永昌所一年房屋款 200,000.00 元,租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全额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通过预付账款核算。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8 号)第六十一条“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的规定。

（五）未按预算批复使用资金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95 号凭证，调整公用经费弥补人员经费不足。自行调增人员经费 4,120,986.77 元，调减日常公用经费 4,120,986.77 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规定。

（六）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调拨红旗车辆，车辆所有人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重新办理车辆权属证书。

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第四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权属申请”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其中问题 1，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其中问题 2，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长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其中问题 3，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其中问题4，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对未按预算批复使用资金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车辆产权变更手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4年3月12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